

##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713,593.83元，减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371,359.3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5,784,316.03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97,126,550.48元。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72,830.76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298,307,847.06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后续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

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年度，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21,64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238,265.75元，视同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100,238,265.75元。近三年（2017年至2019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已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以满足利润分配的要求。

2、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15%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2019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2,572,830.7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018,620.1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15%。

基于上述原因，考虑到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后续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讨论决定2019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未来利润分配需要，为公司后续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保障。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积极以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形式回报投资者。公司将在后续经营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提出的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恰当决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后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后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一致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